

yjhlq00—2016—0003

伊政办发〔2016〕117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园区（基地）管理委员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伊金霍洛旗临时救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居民救助机制，及时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 号）和《鄂尔多斯市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办法》（鄂府发〔2016〕39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各种临时性、紧迫性、突发性事件及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生活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由旗人民政府主导，旗民政局具体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临时救助坚持救急救难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核、日常监管等工作。坚持及时、高效、透明、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为我旗的常住居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户家庭；
- (二) 在我旗居住一年以上的人户分离困难家庭人员；
- (三) 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第六条 临时救助范围

(一) 因病因残生活救助。对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和重度残疾（二级以上），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残疾补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直接导致基本生活暂时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予以救助。

(二) 突发灾害生活救助。对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死亡），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或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其基本生活暂时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予以救助。

(三) 其他生活救助。对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暂时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和低保边缘户暂时性的生活困难予以救助。

(四) 旗民政局认定的其他应予救助的人员，其救济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 (一) 具有本旗户籍但长期不在本旗居住、生活的；
- (二) 拒绝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三) 参与政府禁止的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四) 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自杀或自残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五)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有能力但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就业）能力但拒绝劳动（就业）的；

(六) 旗民政局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对象。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临时救助标准

第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按照所在旗县上年城镇低保人均补助水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旗县上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

(一)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困难的延续时限根据实际情况，一般按照4-6个月确定；

(二)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在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其困难延续时限根据其自付医疗费用的多少分为以下几类：

1. 自付医疗费用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下的，其困难延续时限确定为 2 个月；
2. 自付医疗费用 10000 元（含 10000 元）-30000 元（不含 30000 元）的，其困难延续时限确定为 4 个月；
3. 自付医疗费用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上的，其困难延续时限确定为 6 个月。

第十条 享受临时生活救助，要以家庭为单位，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

第四章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的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一般程序如下：

（一）申请受理。包括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工作，应由镇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具体办理。

1、依申请受理。

（1）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社区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镇人民政府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

(2) 对具有当地户籍及非当地户籍且当地居住1年以上的，由当地镇人民政府受理。

(3) 对非伊旗户籍、未办理当地居住证的，当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向旗民政局设立的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

(4) 申请临时救助时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身份情况证明；临时救助申请书、临时救助授权核对委托书；遭遇困难情况证明；本人及赡(扶、抚)养义务关联人收入和财产情况证明；旗民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需要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主动发现受理。

(1) 镇人民政府是主动发现困难家庭或个人的责任主体，要掌握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情况，帮助有困难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2)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并告知旗民政局。

(3) 镇人民政府或旗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

救助并受理。

(4) 主动发现受理所需提供材料与依申请受理所需材料相同。

(二) 审核。镇人民政府是临时救助审核的责任主体。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嘎查村(社区居)委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程度等进行逐一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或听证会(也可以与低保评审一并进行),提出审核意见。

(三) 公示。镇人民政府将申请人的家庭有关情况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居)委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申请人有关材料报送旗民政局。

(四) 审批。旗民政局是临时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在接到镇人民政府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旗民政局可根据救助金额的数量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审批、旗民政局审批、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审批三种形式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审批未通过的,旗民政局委托镇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 发放。作出审批决定后的10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位。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困难程度和救助金额,实行镇人民政府直接救助和镇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两级审核审批相结合的办法,救助2000元以下由镇人民政府发放,救助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由镇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两级审核审批后发放,救助10000元以上经旗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审批后发放。为真正体现救济救难的作用,对因突发性灾难

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特殊家庭或人员，可采取医前临时救助。现金救助采取及时发放现金和打卡发放形式，救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必须是其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的开户账号。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旗民政局、镇人民政府应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采取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及时发放的方式，给予先行救助，从申请到救助资金发放不得超过48小时；紧急情况解除之后，按一般程序要求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及资料。

对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民政“12349”便民热线如实反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旗民政局应及时反馈至申请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必要时，所在地旗民政局给予先行救助，后按一般程序要求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及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旗民政局是临时救助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工作计划、核定审批临时救助对象、委托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及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旗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旗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保障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监督检查机制，做到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程序“三公开”，申请原因、核查情况、审批结果，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追回冒领款物，且取消当年申请临时救助资格。

第十九条 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应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制度是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其他专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补充，由伊金霍洛旗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重新公布；需要修改的按制定程序办理。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2016年10月28日